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董事张世磊先生工作调整，同意其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2、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经审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谢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

2020年4月7日